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文件

时电通【2019】003号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15日，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在企业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分别为项目建设单位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罗燕芳、苏一平）、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方成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周艳丽）、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郑静）及环境保护专家（卢滨、潘仲麟、马楠、杨强）。

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听取有关单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附后）。

附件：

1.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

到单

2.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成立 汽车零部件研发项目 竣工验收 工作组 决定

主 送：公司各部门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杭州新时空汽车有限公司五丰分公司纯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会				
会议地点及时间		余杭区五丰街道高顺路8号金牛座B座B100室 会议室 2019.10.15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	职称/职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潘冲伟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33	131 57	
2	李健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1	1 86	
3	吴松	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32	13 45	
4	李四强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34	14 24	
5	郑群	杭州普洛鲁斯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	187	
6	李一平	新时空	安全员	32	13	
7	罗燕芬	新时空	主管	33	151	
8	郑群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郑群	330	1 81	
9	郑群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302	1 05	
10						
11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5日，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根据《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工程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现有房屋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和装修后用于项目经营，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号金牛座B座B1001室，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由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761.41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以及经营场地租赁、装修等。项目共有职工25人，年工作250天，每天1班，工作时间8:30~17:3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审批，2018年5月28日通过审批（环评批复[2018]191号）。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主要进行房屋内部结构调整及装修，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安装、调试，2019年5月5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完工，项目可投入营运。

项目从事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从立项至验收调试过程，均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依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1.4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5%。

(4)验收范围

①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涂装废气。

打磨粉尘来自金属毛胚件打磨过程，配备1台风量为8000m³/h的可移动布袋除尘器，对打磨作业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PM。

焊接烟尘来自产品电焊工艺，配备1台风量为8000m³/h的可移动布袋除尘器，对焊接作业时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PM。

涂装废气来自产品涂漆和烤漆工艺，项目涂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完成，且烤漆结束后，烤漆房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持续工作，环评视为废气收集率100%。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m。低温等离子体处理量18000m³/h，处理效率80%。

②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耐腐蚀测试用氯化钠测试液不外排。

生活污水来自职工日常生活和研发车间保洁，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NH₃-N。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杭州余杭五常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预处理，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研发设备、动力设备运行噪声，声源类型均为点源。一般通过优选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装置、定期维护、屏障隔声等方式进行控制。

④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金属板材边角料、废砂轮、废焊头、报废研发品，生活垃圾主要有纸张、包装物、玻璃瓶、剩余食物等，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部分提供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后经专业管理人员集中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相应贮存

区，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及申报制度。最终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危废的废抹布最终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由《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建议值，最终由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确定。

项目需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需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来源
1	VOCs	大气污染物	涂装废气
2	COD _{Cr}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	NH ₃ -N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及整改情况。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产品毛胚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合格品涂漆和烤漆过程的涂装废气。

①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来自产品研发阶段毛胚打磨工艺，主要污染因子为 PM。打磨作业时，打磨粉尘由一台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风量 8000m³/h。未被除尘器捕获的粉尘质量较重一般能快速沉降至打磨工位附近，清扫后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除尘器尾气排放、项目厂界 PM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3。

表 2 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排放去向
1	PM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风量 8000m ³ /h。	85.5%布袋除尘器收集	/	/	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4.5%布袋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稳定连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环境空气
			10%无组织重力沉降	/	/	清扫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表 3 打磨粉尘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施名称	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设施数量	1台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类型	废气/打磨粉尘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名称	PM	同环评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同环评
尾气排放形式	无组织	同环评
排放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环评

②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自产品研发阶段焊接工艺，主要污染因子为 PM。焊接作业时，由一台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最大限度收集，并将有毒有害烟尘控制在工人呼吸带以下，根据不同工况，采用不同工作姿态，保证收集效率及操作人员便利。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风量 8000m³/h。未被除尘器捕获的烟尘清扫后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除尘器尾气排放、项目厂界 PM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5。

表 4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排放去向
1	PM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风量 8000m ³ /h。	85.5%布袋除尘器收集	/	/	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4.5%布袋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稳定连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环境空气
			10%无组织重力沉降	/	/	清扫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表 5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施名称	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设施数量	1台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类型	废气/焊接烟尘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名称	PM	同环评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同环评
尾气排放形式	无组织	同环评
排放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环评

③涂装废气

项目涂装废气主要来自合格品涂漆和烤漆工艺，产品涂漆工艺在烤漆房内完成，使用专用漆枪进行喷涂，涂漆完成后，直接进入烤漆工艺，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丙酮、NMHC（甲苯、二甲苯、丙酮除外的其他 VOC_S）。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总净化效率 80%，收集效率 100%，排放高度 20m。

涂装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7。

表 6 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排放去向
1	甲苯	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总净化效率80%,收集效率100%,排放高度20m。	5%过滤棉吸附	/	/	被过滤棉吸附,形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2.159%低温等离子体分解	/	/	分解
			12.841%有组织高空排放	稳定连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2kg/h	环境空气
2	二甲苯	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总净化效率80%,收集效率100%,排放高度20m。	5%过滤棉吸附	/	/	被过滤棉吸附,形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2.159%低温等离子体分解	/	/	分解
			12.841%有组织高空排放	稳定连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	环境空气
3	丙酮	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总净化效率80%,收集效率100%,排放高度20m。	5%过滤棉吸附	/	/	被过滤棉吸附,形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2.159%低温等离子体分解	/	/	分解
			12.841%有组织高空排放	稳定连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kg/h	环境空气
4	NMHC	经过滤棉吸附预处理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总净化效率80%,收集效率100%,排放高度20m。	5%过滤棉吸附	/	/	被过滤棉吸附,形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2.159%低温等离子体分解	/	/	分解
			12.841%有组织高空排放	稳定连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	环境空气

表 7 涂装废气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施名称	过滤棉吸附等离子净化设施	同环评

设施数量	1套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类型	废气/涂装废气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名称	VOCs（含甲苯、二甲苯、丙酮、NMHC）	同环评
处理工艺	过滤棉吸附工艺+等离子分解工艺	同环评
收集效率	100%	同环评
处理效率	87.159%	同环评
尾气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高度 20m	同环评
排放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同环评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研发车间保洁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上述废水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余杭塘河。

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含研发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9。

表 8 生活污水（含研发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排放去向
1	COD _{Cr}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_{Cr} 去除率 83%	83%化粪池消解	/	/	分解
			17%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稳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	余杭污水处理厂
2	SS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SS 去除率 93%	93%化粪池消解	/	/	分解
			7%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稳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	余杭污水处理厂
3	NH ₃ -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	64%化粪池消解	/	/	分解

	管网, SS 去除率 64%	36%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稳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mg/L	余杭污水处理厂
--	-------------------	-------------	------	--------------------	---------

表 9 生活污水（含研发车间保洁废水）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施名称	化粪池	同环评
设施数量	1 座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类型	污水/生活污水	同环评
所能治理的污染物名称	COD _{Cr} 、SS、NH ₃ -N	同环评
处理工艺	沉淀工艺+厌氧生化工艺	同环评
收集效率	100%	同环评
处理效率	COD _{Cr} 83%、SS93%、NH ₃ -N64%	同环评
排放执行标准	COD _{Cr} 、SS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同环评

注：上述化粪池属于园区公用污染防治设施。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提高作业熟练度等方式进行控制。噪声排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项目营运期主要声源设备运行期间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10。

表 10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声源设备	声级, dB(A)	数量, 台	设备安 装位置	声源强度 检测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及 批复要求	实际建 设情况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70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 1m 处	正常工况，生 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65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 1m 处	正常工况，生 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3	立式砂轮机	75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4	钻铣床	70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5	数控机床	70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6	螺杆空气压缩机	75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65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8	箱式风机	75	1	建筑物楼顶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无	同环评
9	火焰切割机	60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10	电焊机	60	4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11	布袋除尘器	75	1	研发车间	距离设备1m处	正常工况，生产负荷≥75%	车间隔声	同环评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部分提供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危废的废抹布最终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现场复核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部分）	①设置临时堆放场所；②提供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收部分）	①设置临时堆放场所；②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同环评
3	生活垃圾	①通过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②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同环评
4	废润滑油、废齿轮油	①设置专人进行收集管理；②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③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	同环评

5	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危废的废抹布	①设置专人进行收集管理；②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③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同环评
---	-------------------------	--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涂装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均已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相关要求设置提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要求设置警告标志牌。

②企业环保机构及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企业环保科负责，科室成员 4 人，设有 1 名环保科长。

环保科主要职责为做好环境管理内部的各项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任何指标。同时做好环境设施日常管理事项，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进行。定期检查、监测上报，以及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

目前，企业已制定执行的环保制度还包括《环保科岗位职责》、《危险废物储存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布袋除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研发车间内排放，其大气主要污染物 PM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 PM 监测值排放浓度在 0.120~0.251mg/L 之间，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

项目涂装废气由烤漆房收集，经过滤棉预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最后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经监测，项目涂装废气排放口 NMHC 监测值排放浓度在 4.02~4.48mg/L 之间，排放速率在 4.22×10^{-2} ~ 4.93×10^{-2} mg/L 之间，甲苯监测值排放浓度在 0.115~0.138mg/L 之间，排放速率在 1.24×10^{-3} ~ 1.49×10^{-3} mg/L 之间，二甲苯监测值排放浓度在 0.292~0.379mg/L 之间，排放速率在 3.21×10^{-3} ~ 4.21×10^{-3} mg/L 之间，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丙酮监测值排放浓度 <0.109mg/L，排放速率在 5.72×10^{-4} ~ 6.05×10^{-4} mg/L 之间，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确定的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项目涂装废气治理措施（低温等离子体）VOCs 去除率在

80.478%~83.880%之间，平均去除率达到 82.159%，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研发车间保洁废水）经收集后由园区统一进行预处理，最终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在 8.04~8.17 之间、COD_{Cr} 排放浓度在 66.7~75.1mg/L 之间、SS 排放浓度在 8~15mg/L 之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在 2.97~3.52mg/L 之间，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应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9dB(A)~58.6dB(A)之间，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

(4)固废

经现场检查及资料查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部分提供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专业管理人员集中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相应贮存区，最终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项目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以及大气污染物 VOC_S 需实施总量控制。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确定：项目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值及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值，年排放总量达标；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_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值及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值，年排放总量达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环境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沿山港（古荡畈圩茅草桥闸监测点）水环境质量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项目四周声

环境监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项目建成营运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均未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经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均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7.验收结论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经验收监测及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固废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予以验收合格。

8.验收人员信息

为了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建设单位邀请《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家（卢滨、潘仲麟、马楠、杨强）与建设单位共同组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共计9人，由建设单位环保科科长罗燕芳同志担任组长，具体名单见表12。

表 12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组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罗燕芳	33C	8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15	9
成员	苏一平	321	8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13	16
成员	卢滨	33C	1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16
成员	潘仲麟	330	9	浙江大学	13	17

成员	马楠	321	5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5
成员	杨强	340	0	上海大学	18	8
成员	周艳丽	330	X	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13	5
成员	方成奇	330	4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	1
成员	郑静	330	7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	8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结构调整及装修，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营运期废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了污染防治专项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施工并签订相关施工协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研发设备、动力设备等合理选择安装位置，安装时采用减震垫片，运行噪声由车间墙壁、门窗隔声后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部分提供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综合利用，资源化处置；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沾染危废的废抹布最终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如实投入，实际环保投入 35.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61.41 万的 4.65%。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相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要进行房屋内部结构调整及装修，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 5 月 5 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完工，项目可投入营运。

2019 年 5 月 5 日，建设单位对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在物业公示栏进行信息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建设单位对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在物业公示栏进行信息公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依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对验收全过程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全面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7月16日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检查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编制了《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为了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建设单位邀请《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家（卢滨、潘仲麟、马楠、丁春生）与建设单位共同组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共计9人，由建设单位环保科科长罗燕芳同志担任组长。

根据《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结合“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意见，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提出了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经验收监测及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固废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电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予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企业环保科负责，科室成员 4 人，设有 1 名环保科长。

环保科主要职责为做好环境管理内部的各项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任何指标。同时做好环境设施日常管理事项，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进行。定期检查、监测上报，以及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

目前，企业已制定执行的环保制度还包括《环保科岗位职责》、《危险废物储存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不使用、不存储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②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粘贴废物标签，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及申报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计划每年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监测计划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由委托单位出具监测方案。

验收调试期间，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各类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进行处置，实际企业委托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